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50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於開學日前，確實完成環境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
消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第25條、衛生福利部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學校於開學日前，完成以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責成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校園、權管的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所屬設備設施之巡檢與環境管理；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等場所，於開學前應持續派員加強校園巡查及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消工作，並積極配合中央及本府之防疫應處工作。
 - (二)為強化病媒蚊傳染病防疫能力，請定期對校內各責任區



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及委外相關人員等，辦理校園環境巡檢、清消及傳染病防治等增能訓練，必要時邀請公共衛生或環境相關專家學者入校協助。

(三)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並提醒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各項通報作業，並持續觀察學校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，請積極配合中央及本府辦理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入校民眾病媒蚊傳染病防治等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三、有關病媒蚊傳染病防疫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林淑真督學、蔡學斌督學、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